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單位，經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 四、學習工作者：指利用本校當作學習場所，獲致相關知識與技能者。

第貳章 管理分工與各級人員職責

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確實推動「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推動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稽核。
- 二、推動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各單位改善工作方法。
- 四、推動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與本守則，確實執行各單位安全作業標準方法。

第五條 各單位工作者應確實遵守以下事項：

- 一、應遵守政法安全衛生法令規章、本工作守則及各單位安全作業標準方法。
- 二、應遵守其他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參加應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第六條 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或學習工作者，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提示本守則及各單位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並要求其簽署且確實遵照辦理。

第參章 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設施

第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設施，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引起之切割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能源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災害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生物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通道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引起之危害。

第八條 各工作場所採購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設施，應請供應廠商提供相關規格之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後續維護方式，以上內容皆須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各工作場所應遵照內容確實執行。

第九條 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設施，使用前應先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且吊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條 各場所工作者使用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設施時應主動觀測是否異常，發現異常狀況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且吊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通報維護單位進行維修。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設施實施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待其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隔離電源。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設施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裝置或設施設備，工作者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除或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場所負責人。

第四章 工作安全衛生標準

第十三條 進入工作場所之工作者應由各場所提供安全帽等防護器具，工作者有責任正確配戴使用並清潔保養維護。

第十四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第十五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操作機械或有機溶劑場所。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十六條 工作者應對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健康危害因子。

第十七條 修繕作業、營繕工程應設置適當區隔，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應設置圍籬，形成封閉型隔離區域。

第十八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代替人力，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物品應有適當的固定設施，避免掉落。

第十九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並在地面設置區隔警示。
- 三、屋頂作業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金屬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一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工作者應彈性使用繩索捆綁、加

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且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第二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三條 有機溶劑存放處所非相關人員不准進入，且應依規定設置相對應的消防設施。

第二十四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器具。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二十五條 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彈性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等措施，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留意工作者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二十六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伍章 教育訓練

第二十七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八、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二十九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條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三十一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管理

第三十二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三十三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應有相關醫護人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三十五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工作者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三十六條 校內工作者經相關健康檢查後，醫護人員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工作者，受檢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二、協助工作者了解醫師相關建議，並適當配置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三、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工作者，提供健康指導。

四、經醫師健康評估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醫護人員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八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8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四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四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玖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告知之相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經校長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